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自願公告
直接控股股東之變更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豁免

股份轉讓

本公告由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廣飛先生（「**姬先生**」）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轉讓（定義見下文）前的直接控股股東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賣方**」）與Top Eminent IV Limited（「**買方**」）就由賣方轉讓1,121,561,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5.16%）予買方（「**轉讓**」）訂立買賣協議。轉讓已於同日完成。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該協議之訂約方。

轉讓構成本公司控制權益持股架構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賣方與買方均為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之同系附屬公司，且均最終由姬先生控制。於轉讓完成（「**完成**」）後，賣方已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姬先生仍為最終控股股東，並繼續控制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直接股權架構：

直接股東	完成前 股份數目	%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賣方	1,121,561,000	55.16	–	–
買方	–	–	1,121,561,000	55.16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386,994,001	19.03	386,994,001	19.03
公眾股東	524,734,999	25.81	524,734,999	25.81
總計	**2,033,290,000**	**100.00**	**2,033,290,000**	**100.00**

收購守則之涵義

在未獲豁免之情況下，轉讓將導致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獲買方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授出豁免。因此，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轉讓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張煥平先生及王印卿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